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7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950.63万元;自前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截止日2024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1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84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21,590,539.49元(含本次诉讼)。
-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披露的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后续具体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2025年3月4日向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513号7号的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渝中区法院”)申请起诉,渝中区法院于2025年3月26日受理该案件,公司随后收到本次诉讼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公司,诉讼代理人为谭鑫、覃风;被告为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建第一市政公司”),诉讼代理人为李卓。

二、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等情况

(一)案件事实

公司与重建第一市政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签订《材料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公司向重建第一市政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并确定了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公司向重建第一市政公司供应的商品混凝土货款总金额为24,593,357.98元。

截至诉讼立案时,重建第一市政公司已经向公司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15,087,022.24元,逾期未支付货款9,506,335.74元,经公司多次沟通后仍无法收回前述逾期货款。

(二)诉讼请求

公司根据上述案件事实,诉讼请求为:

-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货款9,506,335.74元;
-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资金占用损失285,190.07元;
- 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以上三项诉讼请求暂合计为9,791,525.81元。

三、诉讼调解情况

2025年4月30日,重建第一市政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105.00万元。截至双方调解之日,重建第一市政公司尚未支付的货款本金为8,456,335.74元。

基于各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与重建第一市政公司在渝中区法院主持下协商达成调解,并于2025年5月27日收到渝中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为:重建第一市政公司在2025年9月30日前分五期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8,456,335.74元及本次案件受理费。若重建第一市政公司按期足额支付,则本次纠纷就此了结;若分期内的任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公司有权向渝中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支付相应逾期利息。

四、案件执行情况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onaov\_xz@Chinasonavox.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3:00-14:00
-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2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 office@borf.cn 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已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56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IsTv4K38Cg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 李炳;  
董事、总经理 俞峻;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吴玲红;  
独立董事 倪明江;  
副总经理 徐益峰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IsTv4K38Cg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8190017  
邮箱:Hzndj@hzndt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1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54.66%,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39.4%,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42.5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地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武汉市直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南山地产为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山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山峻”)向建设银行武汉市直支行申请的30,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9日《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近日,南山地产与建设银行武汉市直支行签署《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将武汉山峻向建设银行武汉市直支行申请的项目融资贷款余额10,000万元延期,约定南山地产为武汉山峻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股东大会审议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58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4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述武汉山峻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2025年9月30日,武汉山峻的资产负债率为67.05%(未经审计)。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剩余余额	本次使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下属控股股	>70%	40.00	31.91	0.00
	下属控股股	<=70%	18.00	3.60	1.00
合计			58.00	35.51	1.00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武汉山峻提供担保4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武汉山峻提供担保2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1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区间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伟股份”)正在发行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4月22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3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更新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和2025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和《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2025年9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收到的《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16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2025年10月21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通过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于2025年10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刊发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2025年11月7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并派发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将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格的投资者,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A股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H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该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H股招股说明书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l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1/07/2025110700020\_e.pdf  
英文:  
https://www.l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1/07/2025110700019.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H股招股说明书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任何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H股或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基础发行股数为104,225,400股(视乎发售量调整权及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10,422,6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00%;国际发售93,802,800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视乎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00%。

自上市日至香港公开发售截止日后起30日内,整体协调人还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按发售价配发及发行最多不超过15,633,800股境外H股。在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的最大发行股数为119,859,200股。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34.00港元至37.80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5年11月7日开始,预计于2025年11月12日结束,并预计于2025年11月14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cnggf.com)。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5年11月17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82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区间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发行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4年7月10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1日、2025年9月29日向香港联交所分别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9月30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024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227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4年12月19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www.sse.com.cn)《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www.sse.com.cn)《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2025年11月7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并派发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可于香港联交所网站进行查询,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具体如下:

中文:  
https://www.l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1/07/2025110700014\_c.pdf  
英文:  
https://www.l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1/07/2025110700013.pdf

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公告。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H股招股说明书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任何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基础发行股数为8,634,300股。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863,5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国际发售7,770,8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347.50港元至389.00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5年11月7日开始,预计于2025年11月12日结束,并预计于2025年11月14日(含当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baill-pharm.com/)。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5年11月17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编号:2025-064

##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

2024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进展公告暨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69)。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定价基准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交易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待交易相关方进一步明确细化后的交易方案、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告更新后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